

求古编

许倬云

著

许倬云
著

求古编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求古编 / 许倬云著. --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4

ISBN 978-7-100-10191-2

I. ①求… II. ①许… III. ①中国历史—古代
史—研究 IV. ①K220.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84616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求古编

许倬云 著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山东临沂新华印刷物流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ISBN 978-7-100-10191-2

2014年1月第1版

开本960×1300 1/32

2014年1月第1次印刷

印张16.75

定价:59.00元

序

《求古编》是多年前收集专业研究论文的文集，其中讨论的问题大致都与社会及制度的转变有关。每一篇都遵守专业行规，只论列史料与史实，不作理论的阐述。为此，在集成成帙时，又加上一篇代序，陈述网络系统的结构，目的在于向读者陈述我处理历史问题的视角。这次《求古编》在大陆重印，以就教于中国本土的学术界。于原文并无增删改动，以保持当时作品的原貌，不愿文饰，以掩饰少作之浅陋。但是，仍想在原来的代序之处，再加一些于网络系统的申论，以阐明自己应用系统理念的若干观点。

人类群体组织，不论是在哪一层次，小而社团，大而文化系统，都有盛衰，未见稳定不变的群体，这一普遍存在的现象，涵盖了人类历史上大大小小、无数的离合悲欢。自古以来，中外历史学家其实都在致力叙述千类万绪的变化。“变”是人类历史上最不变的“常态”！不少前辈曾提出不同的解释，以说明人类历史如此多变。我们若从系统结构的内在性质观之，或也可以作为解释历史变化的一个角度。

人类群体，不论是简单，抑是复杂，无不以许多“个人”为群体的基本单位。这些独立的单位，又都是有生命的个体，受制于自然生命的规则，无所逃于生老病死，必须经历幼年、青年、壮盛、衰老、死亡的过程。一个群体组织包含了许多个别的单元，而每一个单元又天天在生命的过程上，天天有变化。如果群体的全部单元，都步调一致，同时启动又同时经历生命的变化，则这一群体的存在，将不过是一个单元的生命，变化也就简单了！

可是,人类群体是由许多不同年龄、不同生理禀赋的个人合成,个别生命的繁殖滋生及他们的生老病死,步调参差,不能整齐。于是,单以年龄级别,即是有世代的层层落差,并由此形成世代之间,延续与创新之间,难予避免的紧张。举例言之,每一个个人,亦即群体的基本单元,在其生命变化的过程中,大致体能都由幼而壮,再由强而衰,同时其累积的经验及知识,则又不断续长增高,由此形成智能的成长曲线。体能与智能的增长与衰弱,两条曲线并不同步进行,有人体弱早于脑衰,有人反之,脑衰早于体弱。每一个人类群体无不掌握一些资源,而资源运用,大致都在群体体能智能最为壮盛的一代手中。单由上述体能智能趋壮与趋衰,因人而异,各人有各人的变化曲线,则掌握与运用资源的权力分配,即因此而时时刻刻有所变化。同一世代内,已有如此变化,两个相接的世代之间,更因能力的变化,而有年轻一代上升曲线与老年一代下降曲线之间出现的剪刀差,形成世代交替的紧张。

人类群体的个别单元,年寿有寿有夭,体能与智能也有强弱、智愚、贤不肖……种种差异,不能齐一。于是世代的转移,不可能阶级分明,而因此有新陈代谢的渐变过程。在这一过程中,“权力”的持有者,会习惯性的继续持有其权力,而且伴随权力而来的资源,更使掌握权力的个人,甚至其世代,尽力牢牢握权,非万不得已,不愿释手。于是权力欲望,又加强了前节所说的权力转移的紧张。

凡此都可借数学的函数关系帮助我们理解,人类群体组织内在的紧张。任何组织中个别单元的变化,在体能、智能及权力欲(亦即支配资源的机会)三个向度,都有其时时发生的向量变化。这些向度变化,亦即许多单元所代表的变数。无数单元的变数,聚合为群体变化的函数。这许多内在的变数,已是错综复杂,不易计量,若再加群体外在环境(例如生活资源所寄的自然生态),及人类增殖而产生的人口压力……又都构成外在的变数项,形成更为复杂的条件,迫使人类大大小小的群体组织,一有功能性的调适,必然引发内在变数项之间的已存在的函数关系。

人类的变数项,在一个函数系列内,为了趋向稳定不断地调适,调适是为了趋于衡态(equilibrium),但在种种变数的互动中,衡态常是

可望而不可及。于是函数的趋衡,实际上是不能停息的调适,亦即不能停息的失衡。失衡遂是另一方式的衡态,趋衡遂是永远变动衡态。

一个微型的群体组织,例如社团、公司,能够经得起动衡造成的紧张,大致不能超过两三个世代;一个国家,一个朝代或一种形态的社会,因其掌握的资源丰厚,可能持续数百年,还是会面对累积的紧张,而难免崩解。一个文明系统,则因其维系群体的能量来自文明系统发展的理念与价值观念,而这些人类的智能,是常有修改的可能,比物质性资源与制度性资源有较多的弹性,是以文明系统的延续可以千百年之久,还能有自我调适与更新的能力。

本书诸篇论文,有的是讨论国家制度,有的是叙述文化现象,不论是有有关封建体系、文官制度、国家权力,或文化兴衰,大致都是该一层次的复杂系统,其呈现的结构,只是稳定状态当有的情形。接之历史,这些系统都无不时处在变动之中,因此而各有其衰退、败坏,甚至崩解塌陷。单以周代封建为例,宗法与王权合而为一,维持了王室与诸侯的尊卑,诸侯国内周人、商人与本地土著间的紧张关系,又形成一定的趋衡性动态稳定。但是上述诸种函数中的变数,不断在变动,终于将周人封建网络冲垮,逐渐转变为列国体制。又以两汉政权的权力基础,先是皇室与功臣集团共天下,逐渐转变为以儒生一文官集团代替了功臣集团,又以察举制建构中央与地方之间的人才与意见的流通周转机制。这一颇能随时间调节的机制,还是在内部变数的演变,遂逐渐变化,由两汉内外均衡转变为东汉的地方离心、中央失控。

凡此诸例,均反映趋衡性动态稳定状态,终于难免失衡。中国古代名家方生方死之论,《易经·革卦》之“革与不革,易与不易”,或者都可为动态稳定终于难以永久稳定。儒家“和而不同”的原则越能贯彻,则越可躲过强求“清一色”的弊病,也越能避免最后的失衡,以致走向衰败崩坏。世事生生灭灭,都有潜伏的因缘。读史者,若能用历史经验,长存戒心,则趋避之际,自然会有智慧。

许倬云序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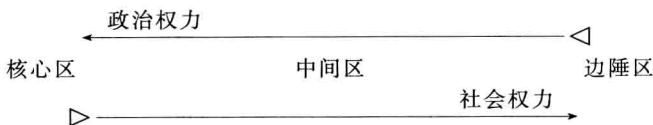
2006.10.8

传统中国社会经济史的 若干特性(代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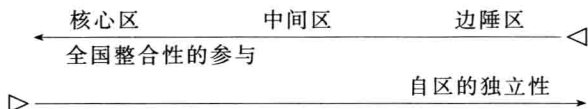
中国的历史不仅是一个民族或一个国家的历史。中国是一个庞大的组织,其中社会的、经济的与意识形态的脉络,交织成一个复杂的文化体系。因此,处理中国的历史,当与处理整个西欧史,或整个阿拉伯世界的历史属于同一层次,而不同于某一个国家的国别史。

有了这样一个前提,我们研究中国史,就必须有一层空间观念:中国这个地区,不能囫囵吞枣地当作一个性质单纯的单位。William Skinner 在其近作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中,按自然地形,把中国划成八个地区:西北、华北、云贵、岭南、长江中游、长江上游、东南沿海、长江下游,每一地区都有其经济功能(Skinner, 1977: 275ff)。他的分区法,为清代设计,甚为允当。在每一个历史的时代,中国由文化与经济的功能来划分,都各有其特殊的区域分野。同时,由先秦开始,中国已有在核心区与边陲区的不同发展。大概言之,核心区人多地狭,可是文化发展居领导地位,也是政治权力的中心。边陲区则人少地广,又往往必须与民族主流以外的人群杂居混处,中枢政治权力在边陲不光打折扣,而社会性的组织(如家族或乡里)可能取代若干政府的功能。边陲区的经济发展,往往比较落后,因此一方面可能有地方性若干程度自给自足的性质;另一方面,边陲区由于经济发展的劣势,其资源与财力会被核心区吸取。在核心区与边陲区之间,另有一层中间区。中间区在经济发展上居于核心区的高水平与边陲区的低水平之间。政治上已明确的地方政府,代表核心区的政治权

力,却已不能再具有边陲区的自治程度。这样一个过渡地区,在团体对个人的控制而言,个人反而有较大的自由度。若作为图解,核心与边陲的两端,分别代表政治权力与社会权力的消长延续线,中间区则居于政治权力与社会权力皆弱的中间带。



在经济发展方面看,核心区属全国性整体交换网的中心,专业化程度高,独立性较弱。反之,边陲区只在有限的程度上参加全国性的整合交换网,基本上保持了区域性的自足性,在特殊情形下,甚至参加了附近国际上的经济体系。因此,边陲地区的经济独立性较强,在整合体系中的专业性则较弱。若以图解示之,当如下图:



兹以实例来说明。两汉的核心区为关中与三河,边陲区为会稽、南方诸郡国及北方沿边诸郡国。在核心区已有高度发展的农业时;边陲区还只有比较落后的农耕。在核心区只有与皇权有直接关系的豪门大族;在边陲区则有一些地方性的豪强,俨然土皇帝。而在中间区,灾荒饥馑之时,铤而走险的现象最多,说明了政治权力与社会权力的约束都较弱。

再以清代为例。核心区是政治大脑的京畿与经济心脏的江南,由运河一线沟通联系。边陲区是沿边各省,而中间区是内地各省。论经济水平,江南不仅有高度农业,也有所谓市民经济的工商企业。京畿则由江南哺养,京津一带也有高度经济发展。两地都无极大的大地主,岁歉时,两地也少饥馑。边陲地区中,不论蒙疆或沿海,都有若干对外的贸易,不全属于中国的经济体系。闽广的家族组织及北疆与西南的地方豪强,其对于个人的约束与控制力之强,为内地所无。中间区如陕、豫、鄂、皖及长江中游,每有歉岁,即有大兵。几次大规模的民

变,或者起于此地(如白莲,如捻),或者起别处而以此地为主要活动地区(如太平天国的主要攻略)。

汉代、清代二例,颇足说明三层分区观念的意义。Charles Tilly 在讨论西欧几个近代民族国家形成过程时,颇注意各地区的地缘政略条件,并由此说明各国内部结构的歧异(Tilly, 1975: 601—638)。中国内部没有分裂为若干独立国,其缘故一则在文化的凝聚力,一则在全国性经济交换网继续的扩展,不断将全国吸入一个整合的经济结构。然而各地区域的地理特色及其在全国政治与经济体系上的相对地位,终究会造成若干区域性的分歧,从而影响及于若干历史事件的发生及发展过程。

以上所指陈为空间性的因素。另一个该注意的现象是时间性的因素。历史本是绳绳延续的时间流,抽刀断水,永远不能切断前浪与后浪的推移。功能学派在社会科学的领域有重要的贡献,然而功能学派的理论只能解释某一时刻内各制度之间的依伏呼应,对于历史性的演变颇难有令人满意的解释。Max Weber 的“制度化”(institutionalization)及“传统化”(traditionalization)的理论几乎指出了事物在时间流上的发展。Robert Merton 提出负性功能(dysfunction)也几乎说明了事物不能永远具有同样的功能。然而一直到最近,才有社会学的理论正面的处理“时间”这一个因素(Giddens, 1979: 198—222)。

历史学是特别针对演变的研究,其着眼点本是时间。同一事物,经过岁月的迁移,其本质即已不同。在中国历史上,朝代由兴而衰,由治而乱,大家已视同常识。又如中国列代都有内朝逐渐演变为外朝,而由皇帝身边秘书组织取代为新内朝的现象。这也是制度演变的常例。若以功能逐渐转变为负功能而言,中国历史上的文官系统,往往由小而变大,冗员日增,其后果即是由正面的服务功能逐渐变成尾大不掉、运转不灵的恶性官僚化。汉代的刺史、清代的督抚都是由督察性的职位转变为实务的行政职位,也当视作出现负性功能的现象。清代国家的军队,由八旗被绿营取代,绿营被团练取代,团练被新军取代。新者已生,旧者不去,陈陈相因,成为国家的大负担。皆是制度在时间流中转化的例证。

上述只是随着时间进行而生的转变,人际关系也有由一种形式转变为另一形式的现象。人与人相处,其间终有制人及制于人两种地位。制人的地位,也就是权力(power)。一般对于权力的了解,每以为是一种单向的约束与控制。Giddens 始指出,权力也是相对的,施者与受者都有一部分影响在内。为此,权力有逐渐稳定的趋向,由特定的约束与控制转变为具有名分的优劣(Giddens, 1979: 88—110)。Giddens 的观察与 Etzioni 的分析颇可互相发明。Etzioni 认为权力有三种:强制的(coercive),以力制人;利禄的(remunerative),以利诱人;名分的(normative),以义服人。同时,接受约束及控制的一方,在其服从的程度上,大有差别。对于强力的反应是面服心不服,对于利禄的反应是计利害,对于名分的反应则是道义上的诚心悦服。三种服从方式与三种权力形态是相应的。理论上,其他六种配合方式未尝不能存在,事实上则以这三种相应方式为常见(Etzioni, 1975: 3—16)。这三种相应的方式,都会有渐趋合法化的趋势;甚至因为合法化的过程,以力与以利建立的权力很有可能发展为名分的权力,使社会组织更为稳定(Etzioni, 1968: 360—381)。

上述由某种权力形态转化为另一种形态的过程,并不是“老化”的后果,然而也仍是时间流上的转变,属于结构内在的转化。处理历史上的许多变化,这种转化观念极为有用。举例言之,中国朝代的建立,未尝不经过以力制人的阶段,而到政权合法化之后,政治权力就演变为名分型了。清代以异族入主中国,经过顺治、康熙两代,政权就已经合法化,此是最显著的例子。中国的田东与佃户之间,原本只有经济上的租佃关系,然而这一层关系也会转化为近于主从的名分关系。社会关系的转化,与时间流有关,时间却不能必然地导致转变。中国历史上,儒家的人伦与名分观念,殆使这种转变更易于发生。

归结上述讨论,可知时间的进展可以使事物与制度的正面功能老化而成为负性功能,也可使社会关系由特定的畏威与功利的形态转变为稳定的名分关系。各种事物与制度的老化速度不属同步,各种不同的社会关系也未必同时转变。变化步调的参差遂可以造成大体系中原本已经适调的各个部分之间,发生抗拒或推移,以求获得新的均衡

与适应。以汉代早期的历史为例。汉室政权由战场上的胜利得来,是以高祖以至文帝,三世的政权都由帝室与功臣共同维持。但在汉室的合法性确实建立之后,汉室势需摆脱少数的功臣子孙把持政权的局面,转而发展更广泛的社会基础,培育以察举为登庸孔道的士大夫集团。景武二世诛灭汉初功臣子孙及地方旧豪族,都是这个求调适体系中的新成分。再以清代军队为例。军队的老化过程极为短促,无论八旗或绿营都不能长久地维持正面功能。相对的,文臣系统由于科学的制度化,长期保持其活力。于是稳定而保持正面功能的文臣系统终于占了上风,到太平军起的时候,团练就归文人组织与指挥了。这一番转变的后果,使清室皇权沦落到易受士大夫操纵的局面。当然,清代的权力体系面临种种新的调适,牵一发而动全身,衍生的后果还不止于此。此处只举其一端以说明任何均衡(equilibrium)事实上都处于动荡之中,无时不因其中某一部分的失去同步功能,而必须重新安排各部分之间的关系,寻觅新的均衡局势。

以上论例研究中国历史时必须注意空间与时间两方面。在讨论过程中,本文涉及了社会、经济、政治与意识形态四个领域。这四个领域恰是任何复杂体系的四个面。复杂的体系,都为了组织人群以运用其资源。利用资源生产更多的资源及促成资源的流动,是经济的范畴,分配资源是社会的范畴。维持资源的运转及分配的秩序,是政治的范畴。说明及解释以上各种行为,而以符号作为解释的表征则是文化的范畴。这四个面的内容及如何安排这四个面之间的相对关系,则每一个文化体系各有特色,也各有其发展的过程。下文将讨论中国体系中这四个面的内容及其间的关联性。

先讨论经济面。《尚书·大禹谟》:“水、火、金、木、土、穀惟修,正德利用厚生惟和。”颇说明了人类文化的目的在于利用资源,促进人群的生活及保持人群的和谐关系。利用自然资源的方式甚多:农牧渔林工商无不为已见的方式。中国人的祖先由新石器时已选择了农业为基本生产方式。至晚在战国时代,中原的牧地及林地已逐渐变为农地。汉代的农耕技术,已发展到精耕细作的水平,而在人多地狭的核心地区精耕农业已将畜牧业及工商业逐渐排斥。劳力密集的精耕制,

固然能得较高的单位面积产量,然而相对的要维持较多的劳动力,俾在农忙时投入生产。为了在农闲时,劳动力不致投闲置散,中国农户发展了农舍手工业,以代替城市中萎缩的工场生产,提供加工产品。另一方面,最经济的精耕制必然会逐渐专业化,生产当地土壤及气候最适宜的作物。于是专业作物区与另一个专业作物区之间,也就难免因交换而产生贸易。在汉代遂因此而发展了精耕农业与市场交易相配合的农村经济。我以为汉代以后的中国经济上继续保持了这种农村经济的特色。

在中国二三千年的历史上,这个经济制度有其来龙去脉。大概言之,西周的农业相当粗放,比较适于大规模的农田经营,相对应的是贵族庄园制,农庄内部是相当自足的。交易行为大约也在贵族手上,主要的交易项目不外珍贵的特产,供上层阶级享用。在春秋列国都有开拓土地的需要时,庄园制下的大量劳力,投入了辟草莱的开垦工作。林地及牧地在《左传》中还颇多见,而在孟子时已变成濯濯牛山,只在记忆中还有过林木丰美的景观。战国时代是由粗放农业进入精耕农业的转型期。各国之间的疆界使中原三晋及齐国的众多人口尽可能利用已用的土地。精耕技术由此逐渐发展。诸国之间交通频繁,车辙马迹交于中国,对于发展区间贸易自然有重要的相关性。

汉代的精耕农业发展有其时代的背景。一方面由于中原核心区因人口众多而有增产的必要,另一方面政治权力对工商业的压制政策,使农村生产一枝独秀。精耕农业不能在大面积的农田上进行。劳力密集的工作有颇高度的工作动机,更不能靠农奴或奴隶的集体劳动。因此汉代的农庄基本上是小面积的。即使常有大地主握有大量土地,农田经营的方式大约以佃户耕种小片土地为主,而不是大面积上的集体耕作。三国以后,中国分裂为南北。南渡的汉人,进入广大的南方,土地有余,土壤肥沃,精耕农业无其必要,是以大面积的庄园由农奴耕作。北方的人口减少了,进入中原的五胡,武力掠夺土地,强迫汉人生产;而汉人子遗集结在地方领袖(大族)的农庄上,也发展了庄园制的经济。

隋唐以后,南北已垦地与人口比例逐渐减少时,小农庄的精耕制

才逐渐恢复;而自给自足的庄园又逐渐被交换经济取代。三国至唐代的自然经济,当视作精耕制衰退的后果;而五代与宋以后复现的货币经济,当视作精耕农业恢复后的结果。同理,宋代以后,中国核心区,几乎只有租佃或自耕小农庄的经营,没有大型的庄园及集体耕作。

中国的精耕制,与众民少土的现象相伴相随。中国的边陲地区土地广袤,按理应有大量的移民移殖到边陲。然而精耕制下的农田,往往是几代人的辛苦经营,农夫不愿离开这一片经营许久的好地。因此中国人安土重迁,移殖的人口只是溢余的人口,移民并不能降低人口的饱和密度。移殖的人口在新土地上,往往也密集地居住在最好的谷地或平原,人口不到饱和点,不再更进一步地移殖不毛之地。于是,即使在新土地上,移民又很快地用密集劳力改变粗放农业为精耕农业。中国土地不为不大,移民开拓新土地的速度则相当缓慢。三千多年向南方开拓;到今天,西南各省人口的分布仍旧很不均匀。这种安土重迁的习惯,使中国经济形态始终为小农精耕与市场交换的农村经济。技术的进步及新土地的开拓,只是增加农业人口的数量,不能改变农业经济的本质(Elvin, 1973: 285—319)。

在农村经济网络之下,中国城市只是全国交换网里面的集散中心。城市与农村互相依赖,Skinner 称之为一个金字塔下的各个层级(Skinner, 1964: 3—43)。中国的城市与农村关系,迥异于西欧近代以前城乡对立的局面。为此之故,传统中国的财富与人才并不集中于城市,反而相当地扩散分布于广大的农村。在近代,中国经济结构因纳入世界系统而起了极大的变化。对外贸易的通商口岸,并不是传统中国的产物。近代中国有城乡对立与疏离,这是今天许多开发中国家共有的现象。

其次,论社会组织与社会关系。人群的结合可有许多不同的方式。以血缘结合的为家族,但是家族的周延仍有许多方式,地缘结合为邻里乡党,其周延也大有伸缩。此外,以信仰结合的,是敬香团;以年龄结合的,为人类学上的年龄群;以出生结合的,为种姓(Cast);以职业结合的,为工会;以志趣结合的,为近代的党派及种种俱乐部。各种可能性中,本无孰优孰劣的区别。中国的社会组织,选择了血缘与

地缘两个方式,而尤以血缘团体的家族与宗族为最重要。

中国历史上宗族的出现,商代组织如何,颇难稽考。周代的宗法制,本是姬姓贵族为了保持团结与认同而发展的组织。小民百姓并不在宗法系统之内。到了春秋战国,社会变动剧烈,贵族宗法系统已不再生效,小民百姓也可能有家庭,而未尝有家族或宗族。

秦法鼓励分异,更不利于宗族的发展。当初重乡里组织,可能地缘团体比血缘组织更有影响力。另一方面,皇权的建立,天子之下,齐民均业,家族与宗族不再是贵族阶级所独占。儒家伦理中,“孝”的观念,与精耕农作对劳力的需求,二者配合遂使家族组织普及于中国。东汉开始的向南开拓,延续到南朝。移殖的人群,往往依赖家族组织向新土地进发,也在新土地上落户生根。政治权力鞭长莫及的地方,家族担任了主要的社会控制功能。“五胡”进入中国,北方的汉人也依靠家族为自卫的组织形态。《颜氏家训·风操篇》指出南北风俗不同,在亲属称谓方面,南人在三代之内尊卑长幼极为清楚,此外则凡同昭穆,不论亲疏,以兄弟相称,长辈则以尊为称。对外人则一概称为族人。北方风俗,不论远近,概以从叔为称。表面看来,北人互称较亲密,实际上则只是一个广泛而松懈的组织。南人的宗族组织,三代之内关系清楚,当是较严密的亲属单位。逾此便只以族人相称,便仅是核心单位的外延了。两者相较,南人的实际亲属单位较小,北方的则周延较广泛。大约南方为新开拓的移殖地,一起行动的单位,不会超越三代亲属。北人留在原来居地,歌于斯,笑于斯,聚族于此,遂族属较多。《颜氏家训》同篇,南人重别离。在新开拓的地方,一去故地,别易会难,足以说明南方族属较小的原因。隋唐高门大族,重视谱系,当兼顾南北之俗,一方面肯定近亲族属,另一方面与别的房分,保持了“联盟”的松懈关系。中唐以后,谱学衰微,则是联盟关系不复存在了。宋以后,宗族不是高门大族所独有,庶民以儒家亲亲之谊,也把三代五服之内的亲属视同家人。然而更大的宗姓组织则事实上已不过具文而已。宋以后的制度,虽仍有南北之分,大体言之,在上层阶级族制较严,在乡村族属较大。在南方闽广新拓地区,族大而时有房分的分裂为新单位,仍与南北朝时南方情形相同(Maurice Freeman, 1958 &

1966)。至于近代,都市化现象日剧,族制渐消失,只有核心家庭是真正的亲属单位了。

在强烈的亲亲观念下,中国发展了不少模仿亲属的拟似亲属组织。海外的宗亲会,只认姓不问谱,是一种拟亲组织。秘密社团成员以兄弟互称。各业师父与学徒之间,亲同父子。都是模拟血缘团体的社会关系。如谓血缘组织之为中国最重要的社会团体形态,也就不为过言了。

相对言之,地缘组织的约束就小得多了。汉初邻里乡党的作用甚大。此后则地缘与血缘有时重叠,表现为单姓村。大体言之,虽然有远亲不及近邻的谚语,邻居到底不如亲属。然而在血缘组织较弱时,如在宋以后都市化的现象较强的情况下,邻里的作用就大了。通俗文学作品中的里闾小民(如武松杀嫂一段),邻里有相当密切的关系。在 Skinner 的集镇系统理论中,地缘单位可大可小,颇有伸缩余地(Skinner, 1971 ff)。此中经济意义,大于社群结合的意义。不过,凡遇全国商品交换网因内乱外患而分裂为地域性的网络时,地缘组织无疑会有更大作用。此外,中国方言歧出,也是突出地缘关系的因素。海外侨民组织,同乡会的力量不比宗亲会小,即因海外已不在国内全国交换网中,地缘单位不能再有伸缩余地,反而成为固定易知的社群了。

在经济与社会之外,当再论政治组织。西周封建,贵族对于小人,全是以力制人。贵族彼此之间,则有以利相结的封建,而以亲属与名分,加强其联系。封建既久,上下之分已定,政治权力的合法性也就奠定了。春秋战国两期,各国政治权力不断地经历重组过程,最后确立在君主为雇主、臣僚为被雇者的相对关系上。这种关系,经秦汉统一,成为皇帝与臣僚之间的基本形态,诚如俗谚所谓学成文武艺,货与帝王家。儒家的伦常观念,对这种利禄结合的形态加上了一层名分关系。天命无常的维德理论,又对居于雇主的君主加了一层约束,使君臣二方面都从属在德行的原则下。汉代政治已开始有此特色,此后则以宋代的政治最为儒家伦理化。君臣之分已定,也可看作 Weber 所称的制度化的。

中国的政治权力,因其着重德行而导致中国官僚组织发展为具有

独特势力的政治因子,足可与君权相抗衡。政治权力遂常在强制型与名分型两端之间动荡。君权每欲逞威肆志,儒家化的臣僚则每以德行约束,以名分之故自制不过分压倒君权。表演于实际政治斗争上,则为君主挟其恩幸、外戚与宦寺构成轩轻的一端,内外臣工则依仗行政权力构成轩轻的另一端。Weber 认为典型的官僚组织是纯粹技术性与服务性的(Henderson & Parsons, 1974: 329—341),然而在中国的官僚组织,因其拥有儒家理论的解释权,其重要性就远超过 Weber 的典型官僚组织的专业性了。中国的官僚组织因此有意理性格,也有特定的取舍标准,并不是为任何政治权力服务的盲目机器。

官僚组织可发展为完全顺服于君主的政治工具,也可发展为求自我利益的自主性组织,历史上的情形当然在二端之间(Eisenstadt, 1963: 276—281)。在中国,官僚组织毋宁具有偏于后者的倾向,主要原因当在于有其自我延续的制度,或以察举征辟,或以考试登庸,选择一代一代的接棒人。尤重要者为,有儒家的意识形态为思想的依归,以保持其目标方向。当然,历代官僚组织又可大致分为两类型。南朝至中唐,世家大族把持进身之阶,使官僚组织由一小群社会上层垄断——这是以团体自身利益为目标的自主型。唐宋以下,以经义取士——这是以延续团体自身意识的自主型。汉代察举当属于这两者之间的混合型。

官僚组织有其特殊的功用,在马上得天下的皇权必须依赖士大夫治天下。官僚组织有其自我延续性;皇帝可以任命官员,皇帝不能任命士大夫的身份。两个因素加在一起,中国的官僚组织有两个方面:一方面,百官臣僚的正式组织,是政权运行的重要成分;另一方面,士大夫(或缙绅)构成正式政权系统以外的非正式政治权力。两者之间当然是不可分割的:正如 Peter Blau 在其对官僚制度研究所下的重要修正,非正式的人际交往与消息传递,不仅可以补正式系统运行之不足,有时甚而更有过之(Blau, 1964: 221—222, 285—286)。在乡的缙绅,与在朝的官员之间,或则本为亲友,或则有互利的交往、交情构成了非正式的权力网络。非正式网络与政府的正式机构同样上通下达,两者原是平行的。不过由在乡缙绅发动的交情网以地方为出发点,其